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。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。2014年12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。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已分别于2014年12月4日、2014年12月11日、2014年12月18日、2015年1月5日、2015年1月10日、2015年1月17日、2015年1月24日、2015年1月31日、2015年2月7日、2015年2月14日发布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》。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2015年2月25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（以下简称“26号格式准则”）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（上述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）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及有关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相关中介机构也正紧张、有序地开展本次收购工作的方案论证、尽职调查、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，目前该收购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之中。

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5年2月25日前按照“26号格式准则”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现根据本次收购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，相关工作无法在2015年2月25日前完成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

票自 2015 年 2 月 25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，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（或报告书）等公告后复牌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25 日